**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實習通報表**

學期：111(1) 填表日期:111.5.31

|  |  |  |  |
| --- | --- | --- | --- |
| 學制 | □五專 □二專 □日四技 □夜四技□日二技 □夜二技 | 系所 | 護理系 |
| 班級 |  | 學號 |  |
| 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實習地點  | □國內□海外 | 實習機構名稱 |  |
| 實習課程名稱 |  | 原實習期間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實習合約應實習總時數 |  | 已完成實習時數 |  |
| PCR結果 | □未執行□已執行，結果：□陰性  □陽性 |
| 事由 |  |
| 實習調整替代方案 | □彈性調整實習時數，並補足實習時數□ **轉銜其他實習單位**，以補足剩餘實習時數。□安排其他實習課程，供學生修習以補足實習時數。□**校內實習場域、校內實作場域**，以補足實習時數。□輔導學生以通過證照以訓練該系專業就業職能。□其他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系主任 | 院長 | 研發處主管 | 國際處主管 | 教務處主管 | 主秘室 |
|  |  |  |  | (境外實習時方需會辦國際處) |  |  |
| 實習組 |
|  |  |

說明：

1.以制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於第三點規範「學生若無法依正常實習，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在實習方式、成績處裡、實習時數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得調整實施內容(含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後實施。

若原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2.國內(外)實習生與實習機構解除合約回國後，依政府規範之必要自主管理或隔離措施實施後，先扣除學生已完成實習時數，尚缺少之實習時數，由各系評估學生已完成實習狀況，協助安排以下列方式補足，以**轉銜其他實習單位以補足實習時數**為優先:

(1)協助**轉介其他實習單位**，以補足剩餘實習時數。

(2)安排**校內實習場域、校內實作場域**或以**實作課程**，以補足實習時數。

(3)安排其他課程，供學生修習以補足實習時數(前述課程列為實習課程一部份)。

(4)輔導學生以通過證照已訓練該系專業就業職能。

3.實施實習課程內容及時數採計方式，經系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學生成績仍維持登入於校外實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由各系訂定)，但依課程於校外實習時數或其他修習方式時數，按比例計算實習成績